

第 202.10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鑒於，確保紐約州為治療新型冠狀病毒病人和患有其他疾病的病人擁有充足床位、供應和供給十分重要；

鑒於，為確保紐約的衛生保健系統有足夠能力為全體有需要的人提供護理，需消除阻礙供應物資和醫療救治的一切障礙。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22 日，暫停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2803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0 條第 400、401、405、409、710、711 和 712 部分，一定程度上允許和要求普通醫院依據本行政命令中的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為病人增加床位；
- 《公共衛生法》第 3001、3005-a、3008 和 3010 款，一定程度上修改“緊急醫療服

務”的定義，使其包括緊急狀態、非緊急狀態和低敏醫療援助；為獲准救護車服務，或在主要領地外運行且獲得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先前批准的持有救護車服務運行資格的提供方消除一切限制；允許衛生廳廳長在獲准後為有資質的人員下發臨時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證書，認證器可做出一定修改；允許緊急醫療服務獲得衛生廳批准後，將病人轉移至其他衛生保健設施。

- 《公共衛生法》第 3002、3002-a、3003 和 3004-a 款，僅在衛生廳廳長批准後，一定程度上允許任何緊急醫療救治規程進行制定和修改。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13 和 755.4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專攻麻醉管理且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的資深職業註冊護士在普通醫院管理麻醉，或在無有資質醫生監督的獨立救護手術中心管理麻醉；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542 款第 1 段，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942 款第 (a) 和 (b) 分段，一定程度上允許醫生助理在符合其教育、培訓和經驗背景的情況下不受醫生監督提供醫療服務，而不必因缺乏監督醫生的監督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49 款第 1 段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94.2 款第 (a) 和 (b) 分段，一定程度上允許專科醫生助理在符合其教育、培訓和經驗背景的情況下不受醫生監督提供醫療服務，而不必因缺乏監督醫生的監督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902 款第 (3) 分段和任何相關法規，包括但不局限於《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64.5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護士從業者在符合其教育、培訓和經驗背景的情況下不需經書面從業協議批准獲或與醫生達成協作關係即可提供醫療服務，而不必因缺乏書面從業協議或與醫生未達成協作關係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3001 款第 (15) 分段，第 800.3、800.15 和 800.16 款，在獲得本廳批准後，若以下醫療專業人士在醫生監督或依照衛生廳批准的計畫下提供護理，則一定程度上使“醫療控制”的定義涵蓋面向地區或州醫療控制中心對所有緊急醫療服務人員發出的緊急和非緊急指示，允許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根據護士從業者、醫生助理或護理人員的建議和指示操作；
- 《教育法》第 6527 款第 (2) 分段、第 6545 款和第 6909 款第 (1) 分段，一定程度上為全體醫生、醫生助理、專科醫生助理、護士從業者、持證註冊專業護士和持證執業護士免除其響應本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時因提供醫療服務時的遺漏而造成的引起傷情或死亡的任何民事責任，因此類醫療專業人士的重大疏忽導致的傷情或死亡情況除外；
- 任何衛生保健設施獲得授權，允許參加即將成為紐約州持證衛生保健專業人士項目的學生在該衛生保健設施擔當志願者，即使該學生已簽訂臨床附屬協議獲得實習機會，此經歷仍可作教學學分計算，從而不需遵守此類臨床附屬協議；
- 雖然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內容恰好相反，但衛生保健提供方可不需遵守記錄在案的要求，一定程度上衛生保健提供方只需提供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必要工

作，包括但不局限於，保持能夠準確反映病人評估和治療結果的醫療紀錄，或遵守發放診斷代碼的要求，或創建或保持收費的其他紀錄。任何遵守本條規定合理行事和本著善意行事的人應絕對免除無法遵守記錄在案要求的任何失誤。為保護任何遵守本條規定合理行事和本著善意行事的人不受責任牽連，應遵守《教育法》第 6530 款第 32 分段，《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29.2 款第 (3) 段第 (a) 分段，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58-1.11、405.10 和 415.22 款保持醫療紀錄，或一定程度上為衛生保健提供方暫停實施或修改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或法規，以供其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開展工作；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5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衛生廳廳長制定一間衛生保健設施作創傷中心之用，延長或修改衛生保健社區可作為創傷中心的時限，或調整評估創傷中心的審核團隊；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00.3、800.8、800.9、800.10、800.12、800.17、800.18、800.23、800.24 和 800.26 款，一定程度上延長將所有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的現有證書延長一年時間；允許衛生廳廳長修改對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證書的審核或再認證要求；在衛生廳廳長的裁定下，暫停實施或修改對先前獲得認證的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的再認證要求；在衛生廳廳長的裁定下，制定經由衛生廳決定的流程，以允許任何獲得認證的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或由其他州頒發牌照的提供方在紐約州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在衛生廳廳長的裁定下，為保障緊急醫療服務持續提供，暫停實施或修改對設備或車輛的要求；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 部分第 (6) 段第 (b) 分段，一定程度上解除對醫生和研究生實習生工作時間上的限制；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g) 分段第 (2) 段第 (ii) 小段，一定程度上允許國外醫學院畢業生，在擁有至少一年醫學教育經歷的情況下在醫院提供病人護理，此項規定在修改後，允許此類無牌照畢業生，在擁有至少一年醫學教育經歷的情況下可在醫院提供護理；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2 款第 (e) 分段，一定程度上允許受緊急災難影響的普通醫院能夠為此足夠工作人員；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3 款第 (b) 分段，依據衛生廳廳長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一定程度上允許普通醫院使用獲得資質的志願者和不同普通醫院人員；
- 《公共衛生法》第 3507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9 部分，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放射技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但未註冊的放射技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未註冊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3502 和 3505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9 部分內容，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放射技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放射技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教育法》第 8502 至 8504、8504-a、8505 和 8507 款和

《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9-4 分部內容，允許持證呼吸道治療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呼吸道治療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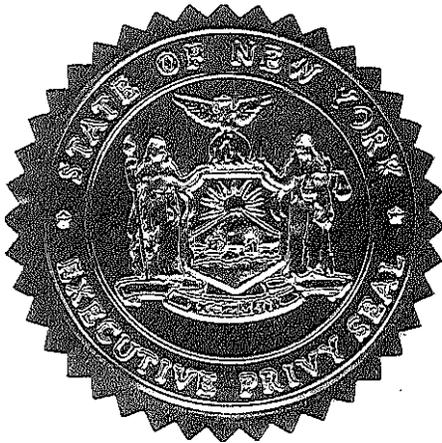
- 《教育法》第 6502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59.8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醫生助理，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醫生助理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未註冊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02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59.8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註冊職業護士、持證執業護士和持證護士從業者，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此類人員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未註冊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公共衛生法》第 4002 款第 (2-b) 分段，一定程度上允許收容所指定此類設施內任何數量的床位科同時作獲認證的住院病床使用；
- 《公共衛生法》第 V 條第 5 章，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19 和 58 分條，一定程度上允許持有《臨床試驗改進法案 (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cts, CLIA)》證書的實驗室，以及符合《美國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42 條第 H、J、K 和 M 分條規定的質量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檢測 SARS 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實驗，此實驗的樣本從新型冠狀病毒可疑感染者身上獲得；
- 《教育法》第 139 章、《公共衛生法》第 576-b 款，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58-1.7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註冊護士下令從新型冠狀病毒可疑感染者的身上採集咽喉或鼻咽拭子，以作檢測之用；
- 《教育法》第 6801 款第 (1) 分段、《教育法》第 6832 款，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29.7(a)(21)(ii)(b)(4) 款，在持證藥劑師本人的直接監督下，一定程度上允許獲得認證或註冊的藥房技師遵照指示協助此類持證藥劑師進行混合、準備、貼簽或分發藥品，以按有效處方或藥物順序為在紐約被認證為藥房的提供方上門輸液進行配藥，依照《美國藥典通用章程 797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General Chapter 797 standards for Pharmaceutical Compounding)》中對藥物復配的標準進行無菌準備，並依照《公共衛生法》第 36 章的內容由持證家庭護理機構提供上門輸液服務。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任何衛生保健設施獲得授權，允許參加即將成為紐約州持證衛生保健專業人士項目的學生在該衛生保健設施擔當志願者，即使該學生已簽訂臨床附屬協議獲得實習機會，此經歷仍可作教學學分計算，從而不需遵守此類臨床附屬協議；
- 衛生廳廳長有權指示，也應指示所有普通醫院、救護手術中心、有辦公室的手術室，以及診斷和治療中心為病人增加床位，包括取消所有非緊急手術和治療，這一

內容將由衛生廳廳長作出定義。普通醫院可向紐約州衛生廳提交新型冠狀病毒計畫，並由紐約州衛生廳做出決定後為達成這一目的遵守此類命令；

- 若無法滿足必要收治指示，衛生廳廳長有權暫停或撤銷任何普通醫院的運行證書；雖然法律內容與廳長指示相違背，但廳長可在 24 小時內通知現有運營者後，以保護紐約州人民的生命、健康和 safety 為宗旨，制定一名接收人繼續開展運營工作。
- 藥劑師不應分發經基氯喹或氯喹，食品與藥品監督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批准的處方除外；或作為州獲准在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的病人身上用作與其有關的臨床試驗除外，此類測試據俄國需作為處方內容記錄。不允許任何其他實驗或作預防性用途之用，任何獲准的處方僅限於一次性十四天處方，不得再次索要。
- 任何持證衛生保險公司都應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前向負責人出示擁有職業許可或學位的全體人員名單，包括醫生助理、醫療醫生、持證註冊忽視、持證護士從業者或持證執業忽視，也包括紐約州持有目前有效或近期失效（在過去五年之內）牌照的人員。金融服務部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將為此類人員投票，以決定是否此類專業人員是否應參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工作。
- 取消或推遲因任何原因（如聚會、慶祝活動或其他社交活動）而舉行的任何規模的個人必要聚會。



州長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r. Cuom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州長秘書

在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

簽名並蓋州印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ov. Cuom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